

以水變酒(林獻羔)

目錄：

前 言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第一章 与其它比较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第二章 娶亲的筵席 (约 2: 1-2)	3
第三章 时间与地点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第四章 基督徒喝酒问题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第五章 “酒用尽了” (约 2: 3)	6
第六章 主的答复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第七章 信心的表现 (约 2: 5-8)	7
第八章 水变酒 (约 2: 6-8)	8
第九章 苦与甜 (约 2: 10)	8
第十章 被主使用的器皿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詩 歌 那加利利人耶穌	封底

前 言

讀經：

約翰福音 2: 1-11

四福音書是記載耶穌的生平。頭 3 卷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稱“符類福音”，因為這 3 卷書有很多類同的地方，所以稱為“符類福音”，而且是站在以色列立場說話的，多記耶穌生平的事實。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不同的地方：約翰福音多記耶穌所說的話語，而且是對全世界說的。

耶穌在世 30 多年，頭 30 年是隱藏時期。祂 30 歲出來作工 3 年多。按四福音書所記載的，祂行了 35 件神跡，而約翰福音只記載了 8 件神跡。耶穌行第一件神跡是以水變酒，只有約翰福音記載。

約翰福音特別說耶穌是神。約翰福音所用“神跡”二字，原文是“記號”。耶穌是神，有什麼記號呢？原來耶穌能行神跡就是祂的記號了。當然，還有很多地方說明耶穌是神，但神跡是祂特別的記號。

現在我們談談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——以水變酒。

第一章 與其它比較

為什麼耶穌行第一件神跡是“以水變酒”呢？如果我們和其它事蹟比較，就覺得耶穌先行這個神跡是非常有意義的。

一、與末一神跡比較

約翰記載耶穌行第一件神跡是為人預備酒；約翰記載耶穌行末一件神跡是為人預備魚（約 21：4—6）。這兩個神跡有許多相同的地方：

- 1· 為人預備了飲食。
- 2· 缺乏的時間不長。
- 3· 超過當時所需的。
- 4· 藉別人的手（2：7—8，21：6）

耶穌只用話語就行了神跡。

- 5· 顯出神的榮耀（2：11）。

二、與五餅二魚神跡比較（約 6：1—14）

1· 相同的地方

- (1) “他們沒有酒了”（2：3）。
- (2) 他們沒有餅沒有魚（參 6：7）。

2· 不同的地方

- (1) 不是用剩下的酒變多（2：7—8）。
- (2) 用一個孩童的五個餅兩條魚變多（6：9—13）。

三、與摩西第一個神跡比較

（出 7：20—25）

1· 摩西第一個神跡是水變血

這是刑罰，叫人死。

摩西是舊約律法時代的救主。

2· 耶穌第一個神跡是水變酒

這是恩典。耶穌不只叫人生存，更是叫人歡樂。

耶穌是新約時代的救主（也是各時代全人類的救主），給人生命、平安與喜樂。

四、與羔羊婚娶比較（啟 19：7—10）

1· 主初來世界

祂在加利利的迦拿，那裡有娶親的筵席。耶穌在那筵席上行第一個神跡（約 2：1—2）。祂給人生命、平安與喜樂。

2· 主再來之後

先審判信徒，再與教會結婚。

祂給教會極大的平安與喜樂。

第二章 娶親的筵席（約 2：1-2）

可能是拿但業的婚筵，或者是約翰的婚筵。

一、“耶穌的母親在那裡”（2：1）

這裡不是說“她被請”，而是“在那裡”，這似乎是與她有親戚的關係。約翰從不提自己的名字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的名字。耶穌的母親先說話（3 節），她主動幫忙家主。

二、耶穌和祂的門徒（2：2）

耶穌不是和母親在一起，而是和門徒在一起。耶穌與母親在家裡是親屬，但與門徒是在屬靈方面為親屬（太 12：50）。

三、耶穌赴席

耶穌是為了吃喝嗎？祂以前禁食 40 晝夜（太 4：2）。祂又不是苦修派。

祂是與人同樂：喜樂之因在於婚姻；婚姻之樂在於筵席；筵席之樂在於酒。不信的猶太人批評祂（太 11：19）。

四、耶穌帶著五個門徒（約 1：35-51）

他們經施浸約翰的介紹，證明祂是彌賽亞。

耶穌的母親先在那裡，耶穌和初次選召的 5 個門徒也被請去赴席。

1·安得烈（1：40）

他是個慎重的人，是耶穌對第一個人說話的對象。

2·約翰

他是個詩人。

3·彼得（41 節）

他是個很衝動急躁的人。

4·腓力（43 節）

他害羞。是主遇見他的。

當時這 4 個門徒還未全侍奉。直到馬太福音 4：18-22 他們才正式跟從主。

5·拿但業（47 節）

他是沒有詭詐的。

五、“婚姻人人都當尊重”（來 13：4）

有人認為婚姻是俗事。天主教的神甫和修女是不能結婚的。

請注意，婚姻是神制定的（創 2：18-24）。“……並且造男造女……稱他們為人。”（5：1-2）“人”字，直譯“亞當”，單數。“他們”是二人，但用單數，就是“二人成為一體”（2：24）的意思。這是婚姻的奧秘。

如果婚姻是不聖潔的，耶穌就不會參加他們的婚筵。耶穌不但參加他們的婚筵，而且在那裡行了第一個神跡。

第三章 時間與地點

“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裡。”（約 2：1）

一、時間

1· 耶穌出來作工之前

耶穌在作工之前，祂首先是在婚筵裡行這件神跡。這是神聖的時間。

2· “第三日”

約翰福音第一章已有了 4 日：第一日（1：19），“次日”（29 節），“再次日”（35 節），“又次日”（43 節）。

2：1 的“第三日”，有人以為是從第 1 章後再過三日。

其實是從門徒跟隨耶穌計起（35 節）：37 節說，兩個門徒“就跟從了耶穌”，就是安得烈（40 節）和約翰；安得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（彼得）。第 2 日，耶穌遇見腓力（43 節），腓力找著拿但業（45 節）。在 5 個門徒跟從了耶穌的第 3 日，耶穌和 5 個門徒“也被請去赴席”（2：2）。

二、地點：加利利的迦拿（2：1）

1· 不是亞設支派的迦拿（書 19：24，28）。

2· 加利利的迦拿

加利利是被人輕看的地方。“迦拿”是蘆葦的意思，表示脆弱的。迦拿離拿撒勒只有 14 公里的路。耶穌第一件神跡不是行在耶路撒冷，為要得人的喝彩，而是行在一個脆弱不為人所注意的小地方。

耶穌在世上也是不為人所重視的。

第四章 基督徒喝酒問題

一、飲酒與醉酒

有些基督徒不只飲酒，而且醉酒。好喝酒的基督徒常引以弗所書 5：18 說，聖經只叫我們“不要醉酒”，而沒有禁止我們飲酒；他們又說：“耶穌尚且以水變酒，為什麼我們不能飲酒呢？”

二、以色列人的葡萄酒

猶太地盛產葡萄。他們的葡萄酒是很普通的飲料。他們的酒是裝在大酒桶裡，人要喝時才倒在杯裡，是滲了水才喝的。

三、淡酒、清酒、與濃酒之分

猶太人的酒分為 3 種：淡酒、清酒與濃酒。

1· 淡酒

原文是哀挪斯 oinos，用一份酒加 5 份水，作為消毒之用。

2· 清酒

用一份酒加 3 份水，這是不會醉人的。以色列人用清酒當飲料。耶穌在最後晚餐用的是清酒。古猶太人用酒給水消毒，又用以招待客人。現在的一杯雞尾酒的酒精含量，等於他們 12 杯清酒。

3·濃酒

原文是希卡拉 sikera，用一份酒加一份水，這是能刺激人的酒精。過去只有拜偶像的外邦人才有喝濃酒的習慣。

四、舊約對喝酒的看法

以色列人一般不喝濃酒，他們只喝清酒。

1·祭司和利未人

他們連清酒都不喝（利 10：9，撒 1：15，參 箴 20：1，23：21，30—35，31：4—5，耶 35：1—8）。

2·但以理（但 1：8）。

五、新約對喝酒的看法

1·施浸約翰（路 1：13—15）。

2·以弗所書 5：18

這裡沒有說不要喝酒，因為以色列人喝清酒是不會醉的。

“不要醉酒”，是不要喝能使人醉的酒，因為“酒能使人放蕩。”

3·耶穌以水變酒

這是水變的酒，不是經發酵的，這是有美味而沒有醉力，是不用長時間釀成的。

浙江紹興名酒“女兒紅”，一般人家的女兒出生時開始釀造，直到女兒出嫁時才飲用；“狀元紅”，是男兒出生時開始釀造，到他中了狀元時才飲用。人總認為酒是“陳的好”（路 5：39）。耶穌以水變酒是一下子就變成了：沒有經過發酵，沒有酒精，對人的身體沒有害處，是用“水”變的酒。

六、對身體有害

長期飲酒會使人減壽 10 年，有人認為飲酒可以禦寒，其實飲酒是把體內的熱力加快排出，之後更覺得寒冷。

“酒徒”多放蕩敗家，賣妻賣兒。

飲酒除了有害之外，還容易使人昏醉，醉後洋相百出，失去“聖徒的體統”（弗 5：3）。

我們基督徒要有節制（加 5：23），不要醉酒，因為醉酒是肉體的事（弗 5：18）。

七、用酒

我們可以用點酒煮菜，或當藥用（提前 5：23）。請注意“稍微”、“用點”。

八、我們的態度（林前 10：31—33）

我們無論作什麼，都要：

- 1·“為榮耀神而行”。
- 2·“都不要使他跌倒”。
- 3·“只求眾人的益處”。

第五章 “酒用盡了”（約 2：3）

我們在上，有時會有大患難臨頭。但我們有耶穌就不用怕。

一、好景不常

婚筵共 7 天，家主本來要預備大量的酒。但一開始就中斷了：“酒用盡了”。很掃興，家主很覺丟臉。

我們可以享樂，但不能攔阻困難的來臨。一個人不過是脆弱的蘆葦。我們有困難，不用怕，因為有主同在。

二、耶穌的母親對祂說

1·耶穌的母親不是對主人說

她沒有對家主說，也沒有叫人去買酒。

2·她對耶穌說

她把困難帶到主前。我們有困難不應先求人，而是先要告訴耶穌。

3·她代求

她把別人的難處當作自己的難處，主動為人禱告。可惜我們許多時候不曉得為別人禱告！

4·也是為自己求

她生了耶穌，被人誤會了 30 年。現在她急於求耶穌行神跡以顯明自己真的是童女生子。

5·用信心求

“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……。”（路 1：45）

耶穌的母親未見耶穌行過神跡就相信。我們不要因看見神跡才信，而是先信才見神跡。

6·“對祂說”（約 2：3）

她沒有支配耶穌，只叫耶穌注意筵席中的缺乏。

第六章 主的答覆

“耶穌說：‘母親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’”（約 2：4）

一、婦人

“母親”，原文作“婦人”（看小字）。福音書沒有記耶穌稱馬利亞為母親。耶穌在十字架上還是稱她為“婦人”（約 19：26 小字）。

希臘文“婦人”，是姑娘的合法稱呼，不是不禮貌。耶穌是站在神子的地位上行神跡的，而馬利亞只不過是眾婦人（不再稱童女）的一個，她“是主的使女”（路 1：38）。

天主教要拜馬利亞，但馬利亞只是一個“婦人”罷了。

二、“我與你有什麼相干”（約 2：4）

這句話不是責備。亞蘭文是“各人管各人”的意思。

在屬靈的事上，我們不應遷就親人。

三、“我的時候還沒有到”（2：4）

1·等一會兒還可

不是筵席上沒有酒，而是筵席的酒不夠供應，所以等一會兒還可以應付。

2·彌賽亞顯榮耀的時候

彌賽亞榮耀的時候是在十字架上（約 7：6，8，30，8：20）。

時候到了（12：23，13：1，17：1），這是十字架上顯榮耀的時候。

3·主答覆我們的禱告

主不一定立即答覆我們的禱告，我們應當忍耐等候。祂行事是有一定時候的。

祂也不一定是照我們的意思來答覆我們的禱告。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只求了一次，而且耶穌當時也沒有立即答覆她。我們不應學天主教向馬利亞求，然後再由馬利亞求主。

第七章 信心的表現（約 2：5—8）

他們都未見過耶穌行神跡。他們只用信心來等候。

一、馬利亞的信心

1·謙卑的信心

馬利亞不因主的話而發怒（2：4—5）。她有信心，她謙卑。

2·順服的信心

她絕對順服（參路 1：38）。

3·帶領人仰望主的信心

“祂母親對用人說：‘祂告訴你們什麼，你們就作什麼。’”（約 2：5）注意“祂”，馬利亞使管筵席的人仰望耶穌而不是仰望自己。

二、用人們的信心

1·受試煉的信心

“耶穌對用人說：‘把缸倒滿了水。’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。”（2：7）

他們離水源很遠，很不容易把缸倒滿了。

用人順服：他們每日倒水入缸，水都沒有變酒。現在只要順服——擔水。

耶穌本來用一句話就可以行神跡，但祂要各人盡本分，又要各人學習順服。

2·更大的信心

“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，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，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。”（2：6）

6口缸，一共可以盛 18 桶水。他們離水源又遠，把 18 桶水送去甚難。

把水倒入缸裡很容易。但如果把倒入的水舀出來仍是水，他們就會被撤職。他們有信心：“他們就送了去”（8節）。

我們只要從信心開始，就看見神的榮耀了。

第八章 水變酒（約 2：6-8）

耶穌為什麼要行這個神跡。讓我們再來看看這神跡的各方面。

一、水

是自然界物質。6 口石缸：給客人飯前飯後照規矩潔淨（可 7：2-4），洗手洗腳。水可表示生命。

二、酒

釀成好酒必須經多年的時間。酒，預表豐富的恩典。酒不是必需品，因客人已喝得差不多了。主給他們更豐富的，是恩上加恩。

三、耶穌只說話

神創造萬物也是用一句話。耶穌沒有用手勢、沒有按手、沒有禱告，證明祂是管理時間空間的全能者。

“倒滿”與“舀出”：石缸裝水，以前沒有用來裝過酒。現在有特殊的用處。科學家看來是不合科學的；一般人看來是多此一舉。耶穌解決的方法，令人猜不透。可能舀出來才變，那就更要用信心去舀呢！

四、行神跡的目的

“神跡”，約翰福音是“記號”。

1. “顯出神的榮耀”（約 2：11）

正式顯榮耀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但頭一件神跡是榮耀的發出。神跡是奇事，但奇事不一定是神跡；奇事令人驚奇，神跡是為榮耀神。我們不要因好奇而信；我們先信才見神跡。

2. 為人

耶穌行神跡是讓人得益處。

耶穌不為自己變石頭為食物。耶穌不只給人生命，祂更要給人喜樂。這筵席不是沒有飯菜，而是沒有酒，釀的酒只給人興奮一下，但不會永樂。酒用盡了，補也補不來。耶穌用水變的酒，喝不醉，沒有害處，只有使人歡樂。

第九章 苦與甜（約 2：10）

世界的甜實在又淡又苦；神給我們的似苦實甜。

一、世樂是先甜後苦

“人都是先擺上好酒”（10 節）。讓人先喝好的，讓人先喝醉了就嘗不出味來，才給次的。

葡萄酒是以色列人最主要的飲品，他們絕對不會預備不夠的。但這最不成問題的竟然就出了問題：“酒用盡了”（3 節）。人生的痛苦經常是在想不到的時候發生的。

世界會叫我們醉了，結果就是痛苦和死亡。

二、耶穌給我們的是先苦後好

世界給我們的是先甜後苦，但耶穌給我們的是先苦後甜。

當我們沒有世上的快樂時，主就賜我們更多的喜樂。許多人認為基督徒只有痛苦，而不能享樂。

其實神的原則是先苦後甜，例如約瑟或保羅的經歷。

第十章 被主使用的器皿

“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，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，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。耶穌對用人說：‘把缸倒滿了水。’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，耶穌又說：‘現在可以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。’他們就送了去。”（約 2：6-8）

主所用的器皿，有石缸與用人。

一、六口石缸

石缸是卑賤的器皿，但器皿不分貴賤，經主使用就高貴。被主分別為聖，更被主大用：“倒滿了。”

二、用人

1· 不知名的人

他們是被主使用的僕人。

2· 順服的用人

他們雖然沒有特別的知識，但他們絕對順服：“他們就倒滿了”（7 節）、“舀出來”，“就送了去”（8 節）。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

耶穌出來傳道，祂行第一個神跡，“……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祂的榮耀來……。”（約 2：11）“加利利的迦拿”是人看不起的地方。耶穌就在那裡“顯出祂的榮耀來。”

當耶穌行完了這個神跡，顯出了祂的榮耀，祂不會高傲看不起人，祂又與人來往：“這事以後，耶穌與祂的母親、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，在那裡住了不多幾日。”（12 節）

我們不要走馬看花來讀這個神跡。我們應當從這個神跡的各方面學習許多的功課。更重要的是要敬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！

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脫稿

作者：林獻羔

日期：2010 年 3 月新印

沒有版權